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3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事项.....	14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6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9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1：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2：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
电话	0510-87468888
传真	0510-87466066
联系人	徐斐
电子信箱	xufei@sinonic.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精密导体材料制造的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

公司秉承“鼎新致远·天下慈航”的企业宗旨和“无隙整合，无限融合”的经营理念，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理念，与松下、LG、珠海冠宇（688772.SH）、孚能科技（688567.SH）、天津力神、亿纬锂能（300014.SZ）、欣旺达（300207.SZ）、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688345.SH）、TTI（0669.HK）、格力博、泉峰控股（02285.HK）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于联想、苹果、奔驰、特斯拉、北汽、小牛、新日等知名品牌。

公司及子公司金泰科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7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参与制定了1项国家标准。公司掌握多种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

的镍带、箔具备多种规格，同时掌握各类精密结构件的制模、冲压、焊接工艺。凭借优秀的研发和产品，公司建有江苏省“镍合金系列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等称号，并被纳入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录，目前已通过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两类。

1、镍带、箔

公司镍带、箔产品以镍板为主要原料，通过加入微量金属元素配方并经过多道工序，形成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产品。镍带、箔产品大部分加工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直接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

公司镍带、箔产品以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为主，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公司镍带、箔产品规格多元化，覆盖范围广，卷重最高可达 3,000kg，宽度在 1mm-350mm 之间，厚度在 0.01mm-7mm 之间，精度可以控制在产品厚度的 1%-3% 范围之内，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卷重、幅宽、厚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各类产品的需求。

2、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将镍带、铝带、铜带等材料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经过冲压、切割、焊接或贴膜等工序形成，主要作为导体材料应用于电池行业。精密结构件在电池用连接片、汇流排、极耳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自有镍带、箔生产线的垂直产业链优势，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镍基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精密结构件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作为导电连接组件、热敏保护组件和其他结构组件直接应用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航空航天、储能等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两类，核心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主要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情形。镍带、箔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

品的厚度、宽度、精度、卷重等指标的制备能力上，关键的是配方、熔铸、轧制、分切等环节的控制能力；精密结构件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制模、冲压、焊接、模切等环节，公司购入和引进生产设备后，会在生产实践中结合各个工艺环节的特点进行不断调试和优化，以使设备更好的服务于产品的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方式	对应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作用和应用环节
1	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1）高精宽幅镍基材料用轧机；（2）高精宽幅镍基材料用铣面机；（3）超宽镍带轧制用上料、落料机；（4）超宽镍带轧制用可逆式六辊轧机的收放卷装置；（5）一种镍带连接结构；（6）一种超宽镍基材料用剪切机的液压系统；（7）一种超宽镍基材料用剪切机；（8）镍合金带材制备用冷轧机的自动清洗装置。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能够制备单卷卷重 500kg 以上，宽度可达 350mm 的镍带； ②该技术可提高设备的稼动率，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③可作为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应用于大型电池的串联或并联、电池模组及 PACK 的组装上。
2	大量锭铸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1）用真空熔炼方法制备大重量镍锭的工艺；（2）一种大重量镍锭制备用脱氧剂。 实用新型专利：（1）镍合金带材制备用铸模系统；（2）一种大卷重镍带制备用中频炉；（3）改进的大重量镍合金用真空熔炼炉。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应用于熔铸环节； ②能够制备高纯净、成分均匀的单块重量在 350-1000kg 的大规格镍锭，有效提升熔铸效率； ③有效提升熔铸效率 20%，可提高其冲击韧性 80%，持久强度与延伸率分别提高 30%，断面收缩率提高 50%； ④本环节金属熔体的含气量很低（H 含量低于 1ppm，O 含量低于 10ppm，N 含量低于 15ppm），同时合金元素的氧化损失也大幅度下降，熔体产生的氧化夹杂物（如 CaS ₂ 、Al ₂ O ₃ 等）急剧减少，并且金属熔体不需要使用传统工艺使用的避免合金氧化的覆盖剂和熔剂，减少了合金污染

				系统用软型连接片；（9）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电源系统内部连接片；（10）一种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源系统用复合连接片；（11）一种连接片制备用简易模具；（12）一种连接片自动包装设备；（13）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用组合连接片；（14）新能源汽车电池组连接片；（15）一种镍连接片的自动焊接设备；（16）一种半自动冲压送料装置；（17）一种带有绝缘涂层的电动汽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18）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池组串并联用连接片；（19）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源输出用连接片；（20）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21）一种基于安全性的纯电动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22）一种自动驾驶车动力电池用镍基导体材料；（23）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串联用组合连接片；（24）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并联用组合连接片；（25）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用汇流排；（26）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片；（27）一种电动汽车用连接片制备用压力机；（28）一种储能系统用电池包固定结构；（29）一种动力电池用高性能连接片；（30）一种储能系统用连接片；（31）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组用连接片；（32）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用汇流排表面处理装置；（33）一种动力电池包的盖板；（34）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组用连接片。	
--	--	--	--	---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624,021,601.27	585,307,108.29	465,854,413.76	406,814,31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27.91%	33.91%	37.48%
营业收入（元）	504,699,272.64	900,050,882.84	569,972,138.95	442,942,573.66
净利润（元）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714,852.66	81,048,799.11	53,802,843.48	49,027,565.50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1.12	0.7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1.12	0.75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20.98%	17.22%	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88,132.01	15,634,283.00	9,206,856.58	37,495,423.45
现金分红(万元)	-	-	-	4,99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3.42%	3.58%	4.1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镍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84.28%、87.89%、84.56% 和 **84.61%**。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定价系参考电解镍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镍带、箔产品售价系参考“镍价+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镍板的采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30.99 万元、38,953.75 万元、63,994.00 万元和 **39,775.57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9.59%、92.41%、92.11% 和 **90.94%**，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

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2.76 万元、5,380.28 万元、8,104.88 万元和 **3,671.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79%、19.81%和 **15.19%**，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9.75 万元、9,575.34 万元、10,308.36 万元和 **13,510.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3%、26.75%、22.38%和 **27.30%**。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基于未来出货情况安排的合理库存以及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和材料采购周期而储备的原材料。一方面，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违约撤销订单，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的积压，会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配件生产商和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新型储能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各类电池商业化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公司的技

术和产品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贷款银行可能行使抵押权，收回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金泰科存在租用远航新材料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已被出租方远航新材料抵押，用于其向银行贷款，如未来远航新材料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则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被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子公司金泰科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不超过 2,87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6.2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元 审计费【】元 律师费【】元 评估费【】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进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通达动力（002576）、江河集团（601886）、杭电股份（603618）、万马股份（002276）、瑞康医药（002589）、奥翔药业（603229）、名家汇（300506）、税友股份（603171）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目前担任税友股份（603171）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耿旭东	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康惠制药（603139）、税友股份（603171）、百诚医药（301096）、瑞康医药（002589）、名家汇（300506）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和万马股份（002276）、瑞康医药（002589）公司债项目，目前担任百诚医药（30109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可欣：具有 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岩、刘莹晶、王天佐。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

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事项

(一) 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 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钱进、耿旭东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16年6月27日调到创新层，发行人现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为447,325,013.1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

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53,802,843.48 元、81,048,799.1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39%和 20.17%，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除由于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外，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3、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

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可欣 2022年9月27日
刘可欣

保荐代表人: 钱进 2022年9月27日
钱进

耿旭东 2022年9月27日
耿旭东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9月2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9月2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9月2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